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16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165号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同兴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同兴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同兴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兴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兴达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同兴达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同兴达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鑫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6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26,3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0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819,999,999.36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21,786,679.75 元，实际募集资金 798,213,319.61 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20]0005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51073965520	179,499,999.36	-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396891	220,000,000.00	-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2700544401	400,000,000.00	455,545.61	活期
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900001281		681,134.73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3700553458		178,962.57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41974201871		59,690.32	活期
合计		799,499,999.36	1,375,333.23	

注 1：上述表格中账户：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79280078801900001281）、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811030103700553458）、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741974201871）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注 2：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 30,000,000.00 元，剩余 200,000,000.00 元未归还。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9,999,999.36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0,500,000.00 元（含税），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499,999.36 元，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上述账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6,679.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8,213,319.61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60,000.00	24,595.66	24,595.66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595.6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260 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存在，需说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 30,000,000.00 元，剩余 200,000,000.00 元未归还。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 30,000,000.00 元，剩余 200,000,000.00 元未归还。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01,375,333.23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23%，尚未使用资金将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中。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9,821.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9,81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20 年：59,811.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57,821.33	57,821.33	37,811.02	57,821.33	57,821.33	37,811.02	20,010.31	2022 年 10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不适用
合计			79,821.33	79,821.33	59,811.02	79,821.33	79,821.33	59,811.02	20,010.31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与“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的差异，原因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了项目的投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0		
1	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年后内部收益率 17.59%	4,686.48	4,686.48	不适用（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由于产线未全部完工，无法统计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系由完工部分产线产生的效益。

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